

#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全部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在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持续努力下，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合理保障。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 **(1)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为核心的规范治理结构，并通过制度建设明确了以上组织结构的职权。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运行提供了良好的内部环境，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 **①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股东会制定了明确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内容。通过股东会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所有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股东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从而使投资者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 **②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9日和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整为5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由3人调整为2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进一步提高公

司董事会运作和决策效率，优化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向与会董事提供讨论议案相关的完整资料。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事项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安全。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进行各自范围内具体工作的开展。公司内部设有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具体经营环境下相关内控问题的审计和监督并有效提出整改意见，定期或针对专门问题向审计委员会上报。

### ③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决议取消监事会、监事，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其他主要组织架构为：财经管理部、内部审计部、组织人事管理部、证券部、战略采购部、国内市场运营系统、国际市场运营系统、生产系统、产品技术系统、服务运营系统、质量信息服务中心等，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制衡、相互监督。有效防范管理风险，保障公司经营规范有序推进。

## （2）发展战略

公司持续坚守“政策优先、人才第一、私心落实责任、模块化独立经营、契约精神”战略指导思想，坚定不移推进“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市场营销网络”总体发展战略，在原有基础上深化落地、提质增效。

**自主品牌：**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美誉度，强化品牌合规管理与价值传播，以品牌优势巩固市场地位，实现品牌价值与经营效益同步增长。

**自主知识产权：**加大研发投入与创新激励，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体系，推动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以技术创新驱动产品升级，持续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与长期盈利能力。

**自主市场营销网络：**深耕国内、拓展国际，优化渠道布局与运营效率，强化市场风控与客户管理，依托自主渠道提升市场占有率与经营质量，为公司高质量

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 **(3) 内部审计**

公司设置内部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依据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结合生产和经营管理情况，有重点、分阶段地开展了各项审计工作，通过持续性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的方式，对公司销售、采购、资金资产等关键业务领域实施审计，及时发现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就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督促整改。通过内部审计发现问题、预防风险，同时规范内部运作，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合法化和规范化。

### **(4) 人力资源**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理念，严格执行能者上、庸者下，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用人”的原则，持续强化人才梯队建设与人力资源内控管理。优化岗位竞聘、人才盘点、试用期管理机制，完善分层分类、阶梯式、专业化培训体系，推进薪酬绩效、招聘配置、员工关系全流程规范化、制度化建设。通过精准引才、系统育才、科学用才、用心留才，进一步提升人岗匹配度与员工专业素养，打造高素质、高活力、高执行力人才队伍，为战略落地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 **(5) 企业文化**

公司持续践行“奋斗改变命运、劳动创造价值、做人洁身自爱”的企业文化，深化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的核心导向。强化价值创造、价值分享机制，坚持一线多打粮食、二线为一线服务提供炮弹，以政策激活组织、以文化凝聚人心。持续营造“公平、公正、公道、正人、正气、正道”的平台环境，引导员工坚守奋斗初心、勇于开拓创新，不断提升外部吸引力与内部凝聚力，推动企业文化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赋能公司可持续发展。

### **(6) 社会责任**

公司坚守为国家、为客户、为员工、为股东的“四为”使命，全面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依法合规经营、积极贡献国家与社会；坚守客户至上，持续创造客户价值、提升服务品质；稳健经营、提质增效，保障股东利益；完善员工发展平台与权益保障，为员工提供奋斗改变命运的广阔空间。统筹经营发展与社会责任，实现企业、员工、客户、股东、社会多方共赢。

### **(7) 资金活动**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资金活动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和《资金计划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预算经营责任制，“人人有预算、事事有预算、预

算有标准、预算有考核”，无预算不开支，超预算不支付；严格落实分级授权审批、明确岗位职责权限、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制衡等内控要求；规范年度及月度资金收支计划的编制、上报、审批与执行流程，严格限定计划外付款须履行专项审批程序后方可支付。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资金存放合规性与使用规范性开展监督检查，持续防范资金风险。

#### **(8) 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采购标准作业程序手册》《集团统一采购办公用品管理办法》《材料发票管理制度》等采购制度，合理设置采购机构和岗位，采购申请、审批、执行（供应商选择、合同签订）、验收、付款、记录等职责由不同部门或人员负责，落实“招、定、采”分离，规避了权力集中的风险。明确采购权限分级（如金额、采购类型），禁止越权审批，需求部门提交采购申请后，需经管理层审批确认必要性和预算合规性。建立供应商资质审核机制（资质文件、信用评级、历史合作记录），健全以批次合格率、交货及时率、价格竞争力为核心的供应商绩效考评体系，动态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定期检查采购流程合规性，重点抽查高风险环节（如供应商选择、大额合同、紧急采购），发现异常及时调查（如价格偏离市场、频繁更换供应商）。设立举报机制，严禁员工收受供应商贿赂或利益输送。关键岗位人员定期轮岗。

#### **(9) 存货管理**

公司仓储管理部牵头负责存货管理工作，制定《仓储管理制度》《存货盘点管理制度》《超定额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对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各类存货的入库、出库、退库、盘点等进行规范化流程管理，从源头保障存货质量安全。仓储管理部定期组织存货盘点，财经管理部、内部审计部参与监督，并针对重点库房、重点物料开展不定期抽检，形成常态化监督机制，保障盘点结果真实可靠。公司依托智能化信息系统，实现全链管控，充分运用 ERP、MES、WMS 等信息化管理工具，对物料采购、入库、领用、退库等环节实施全流程数字化跟踪，提升存货管理的效率与精准度。财经管理部定期导出存货库龄分析表，重点监控存货周转率、安全库存量等核心指标，明确清理责任主体与时间节点，通过跟踪督办推动长账龄存货及时处置，有效减少存货减值损失。

#### **(10) 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固定资产实行分类编码精细化管理，按设备、房产、车辆、办公及工具等类别统一建档，规范资产采购、

付款、保管、处置全流程审批权限与操作标准。财务、内审等部门定期开展全面盘点与不定期抽查，及时出具盘点报告；对盘盈盘亏、报废毁损资产严格履行审批流程，规范账务调整与实物处置，确保账实相符、资产安全可控。存货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执行采购验收、入库出库、定期盘点等关键内控流程，强化全链条流转管控，保障存货收发存真实准确，全面提升资产运营合规性与安全性。

### **(11) 生产研发**

公司根据经营战略发展制定了设计开发、生产过程、质量及安全生产管理的一系列规章制度，按照 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GB/T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TSG 07-2019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GB 7588-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TSG T7007-2022 电梯型式试验规则等行业专项标准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一体化管理体系，按照标准编制了《管理手册》《程序文件》，明确各部门分工、各部门相互作用、相互监督从而保证了产品实现过程的有效性并持续改进。

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投入，聚焦智能电梯、节能电梯、特种电梯及物联网、预维护运维系统等核心赛道，研发部门根据市场、客户等反馈及需求，全力提升电梯产品的安全性能、节能效率、智能操控水平与场景适配能力。根据标准的要求制定了《专利申请及保密管理规定》《科研、新产品开发项目管理流程》《电梯及配件产品项目设计文件完整性规定》等一系列制度，涵盖了设计开发的输入、输出、评审、验证、确认、更改、专利申请、保密等关键环节，并制定了相关的奖励机制，充分激发全员创新活力与技术钻研潜力，推动研发成果高效转化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特种设备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内控保障。

### **(12) 销售业务**

公司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精准对接市场需求并提供优质服务，进一步聚力流程优化、数字赋能与风险精准管控，持续提升内控体系的协同性与适应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管理体系：国内与国际贸易双系统并行运作，各系统均配套制定《年度销售政策》作为核心指导文件，并辅以全面的销售业务及费用管理细则。在业务规范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合同评审管理制度》《合同终止管理办法》等制度，为业务开展提供标准化依据；通过《经销商授信管理制度》《排产发货管理制度》等制度，依托合同管理平台与ERP系统的无缝对接，打通合同、排产、发货、结算全链路，关键审批节点控制到位，业务流转更加高

效顺畅。实现销售数据的模块化管理和高效流转。在风险管控方面，公司制定了《销售合同催款管理办法》《清欠管理办法》等专项制度，围绕应收账款强化全过程动态监控，健全催收责任闭环与清欠考核机制，增强风险识别与处置能力，保障企业资金链安全。通过构建这一科学、系统的管控体系，公司实现了对各业务板块的高效协同与动态监管，为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保障。

### **（13）财务管理**

公司构建独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与管理体系。设立独立会计机构专门负责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部门岗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配套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明晰各项业务流程与操作规范，保障财务运作合法合规、高效可控。公司重视财会队伍能力建设，常态化组织内外部专业培训，持续提升人员专业素养与职业操守，夯实履职能力。同时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审计机制，定期开展财务专项核查与风险排查，及时纠偏整改、前瞻防范化解隐患，稳健保障企业持续健康经营。

### **（14）信息系统**

公司自上而下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系统及保障体系，并设立信息部，配备专业人员进行专门开发、维护与备份。硬件方面建立1个大型数据中心及2个小型机房及备份中心；信息系统方面以oracle ERP系统为核心，周围搭建了包括人财物各应用系统，如HR人力资源管理系统，销售合同管理平台，金蝶财务共享中心，研发设计参数化设计平台，生产系统报工平台、办公OA系统等，同时实现电脑端与手机端移动应用，大大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信息及时传递。报告期内又先后建立了PDM系统升级，车间MES系统及采购SRM系统升级，从打造电梯全产业链数字化管理方向出发，建立各系统监管平台，实现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制造及阳光招采全流程数据显性化，透明化管理。实现电梯主要部件扫码追溯，提升部件监控管理，提供产品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

信息化系统符合国家和行业的安全标准，采取了多重安全措施，如防火墙、入侵检测、数据加密等，有效防止非法访问和数据泄露。并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系统服务器等安全运行，为信息输入、输出提供有效保证。

### **（15）关联交易**

公司为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权益、满足监管合规要求，于报告期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及关联人，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做了明确的规定。力求关联

交易是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

#### **(16) 对外担保**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报告期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的原则、审批程序、信息披露、日常风险管理及相关法律责任，确保了公司对外担保活动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 **(17) 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于报告期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明确且详细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使用透明、公开、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

#### **(18) 重大投资**

公司于报告期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本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对外投资的转让和收回，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对外投资的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公司对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报告期内没有违反规定的情形发生。

#### **(19) 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部依据上市合规及信息披露准则，制定《财务报表报告上报制度》，精准界定财务报表、经营分析等资料的报送范围、时限、口径与质量标准。财务岗位权责清晰、分工制衡，严格执行自查与交叉复核双重校验机制，保障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簿至报表全链条勾稽严谨、数据贯通，真实公允反映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确保披露信息准确完整、合规达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要求。

#### **(20) 信息披露**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平，公司于报告期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明确了对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修订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制度，同时新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事务中权利和义务等，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涵盖定期报告、业绩报告、决议重大事项等，相关信息均已及时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

###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 **（1）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电梯市场需求与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等领域密切相关，受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调控等因素影响，市场需求具有显著波动性。目前国内市场需求很大程度上依托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等强政策红利推动，若未来房地产行业持续下行，或相关政策红利消退，传统新装电梯及既有建筑“两旧”改造市场需求下降，将对公司产品销量及经营利润产生不利影响。为应对这一风险，一方面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新客户资源，与合作伙伴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深入研判市场需求变化及行业发展趋势，灵活调整生产经营计划，持续提升核心技术实力与综合服务能力，增强对市场变化的适配性；另一方面，公司在稳固传统新装电梯、既有建筑“两旧”改造核心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布局轨道交通、家用/自建房电梯、国际市场本地化运营以及电梯运营维护保养服务等多元业务板块，优化业务结构，降低对单一市场及业务类型的依赖，对冲市场需求波动带来的影响。

#### **（2）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但将实验室技术转化为稳定可靠且被市场接受的产品，是技术研发的另一大挑战。电梯行业技术更新迅速，尤其是在智能化、超高速梯等领域，研发投入能否及时转化为市场领先的产品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在拓展国际市场（如东南亚、中东）时，不同国家的技术标准、认证要求可能与国内存在显著差异，若不能及时满足，将面临市

场准入障碍。复杂应用场景的考验，无论是俄罗斯的极端严寒，还是中东的高温沙漠环境，对超高速梯和定制化别墅梯的稳定运行都是严峻考验。供应链协同与成本平衡，技术创新的实现依赖整个供应链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供应商质量大会，明确提出要应对“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的质量挑战”以及“成本与质量的平衡课题”。如何在实现技术突破的同时，控制成本、保证供应链的稳定与质量，是研发落地过程中的现实难题。相信控制好风险，研发成功后的市场回报和技术优势将为企业带来巨大优势。

### **(3) 原材料价格波动与成本控制风险**

鉴于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等生产要素的不断攀升，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未能随生产成本的波动及时调整，公司可能面临利润进一步缩减的潜在风险。为了有效应对这一风险，公司采取了多项策略：一是与供应商进行了深入的战略谈判，采用保价锁货的采购策略，以稳定原材料价格；二是通过工艺优化和技术改造，改善产品性能，提升生产制造效率，减少浪费，从而降低生产成本；三是调整生产制造布局，盘活闲置生产厂房，提高资产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运营费用；四是依托精益生产管理与数字化制造体系，进一步提升成本管控的精细化程度，保障企业盈利水平。

### **(4) 产品质量与安全风险**

公司生产的电梯产品属于特种设备，在交付使用前须由国家质监部门强制检验，但由于资源、技术等因素影响，公司对部分零部件采取外购的方式进行整体产品加工。此外，公司产品已销往多个国家和地区，须执行多个国家的质量标准，不排除在使用及维保过程中仍出现质量问题的潜在风险。若产品出现重大的质量问题或事故，公司将面临市场声誉受损、造成客户流失的风险。针对此风险，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安装售后服务体系，设立质量管理部专职负责质量控制与督查，对原材料采购、零部件生产、整梯装配、产品出厂全流程开展严格的质量检测；对外部供应商实施严格的资质审核与质量管控，建立供应商质量追溯机制，保障外购零部件的质量；引入智能检测系统实现电梯产品的远程监控与维护，及时发现并解决产品运行中的质量问题，提升产品安全性与服务质量；持续强化安装及维保团队的专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安装及维保服务的标准化质量水平，从全生命周期保障产品质量与安全。

### **(5) 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公司下游房地产市场短期持续低迷，以及不断扩大的公司业务规模，均可

能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应收账款规模偏大，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若出现房地产项目回款不力或欠款方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况，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针对此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风险管理体系，规范账款管理流程；强化全体员工的坏账风险防范意识，提升风险管控的主动性；建立健全客户风险评估机制，对合作伙伴的财务状况、履约能力进行全面评估，优先选择财务稳健的客户开展合作；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制定针对性的催收方案，对逾期账款及时跟进，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资金及时回笼，降低坏账风险。

#### **(6) 国际市场变化及汇率风险**

国际市场收入是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国际市场出现政治动荡、贸易争端加剧、国际运力紧张、汇率大幅波动等不利情况，将对公司海外业务产生负面影响。针对此风险，公司采取多元化市场策略，减少对单一市场的依赖，积极开拓新兴市场，以分散风险。同时，优化库存及物流管理方式，整合物流资源，制定运输应急预案、增加运输储备等方式应对运输成本上涨。在汇率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将通过合理规划结算周期、优化结算币种结构、签订汇率锁定协议等多种方式，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海外业务的影响。

#### **(7)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在当前竞争激烈的行业环境中，部分电梯企业为争夺市场份额盲目采取低价竞争策略，此举不仅扰乱了行业市场秩序，也导致全行业利润空间被不同程度挤压。面对这一挑战，公司始终坚守“以客户为中心、以质量为本”的经营理念，坚决抵制恶性竞争，摒弃单纯追求规模扩张的发展模式，聚焦产品品质与技术创新，做精做强核心产品；持续优化产品性能，提升产品的智能化、节能化水平，打造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强化全周期的产品与服务体验，以高品质的产品与卓越的服务赢得市场认可，为客户创造持久价值；同时通过技术创新、成本管控、运营效率提升，持续保持产品的高性价比核心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稳固行业市场地位。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

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营业收入1%	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营业收入0.5%且小于营业收入1%	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0.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1%	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0.5%且小于资产总额1%	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涵盖：

- a.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舞弊行为；
- b.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c.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涵盖：

- a. 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 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及相关措施；
- c. 财务报告中存在单独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已经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一般缺陷涵盖：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错报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且已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人民币500万元—1000万元	被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人民币500万元以下	被省部级以下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者使效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偏离预期指标；

重要缺陷指：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者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者使之显著偏离预期指标；

一般缺陷指：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者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CAC审字〔2025〕0075号）和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编号：CAC内字〔2025〕0051号），上述报告载明，“远大智能于2024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22024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报告日，远大智能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号），经查明，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1.利用伪造的《验收证明》提前确认电梯销售收入，导致《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利用未实际履行的租赁协议确认租赁业务收入，导致《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形，

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辽宁证监局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600万元罚款，对相关当事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所涉罚款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已于2025年12月底前缴清。公司已针对该事项作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至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康宝华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